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专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防止大股东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(以下简称"关联方")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,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建立起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,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,以及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(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,是指公司持有其50%以上的股份,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,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)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: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、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;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关联方垫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、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,有偿或无偿、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资金,为关联方承担担保

责任而形成的债权,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关联方使用的资金。

第二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

- **第四条**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,不得占用公司资金。
- **第五条**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:
- (一)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 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、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:
- (二)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(含委托贷款)给 关联方使用,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 除外。前述所称"参股公司",不包括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公司;
- (三)委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:
- (四)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 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,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 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、资产转让款、 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;
 - (五)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;
 - (六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-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。

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

第七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,应按照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第十条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, 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、资产受限情况,监控公司与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。财务 总监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,在资金余额发 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,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财务总监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,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,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、转移资金、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,应当明确予以拒绝,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、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,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

关联方停止侵害、赔偿损失。当关联方拒不纠正时,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,并对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,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- 第十三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,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。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。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- (一)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,并 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,减少关联交易,不得 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;
- (二)公司应当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,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,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,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。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:
- (三)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,或者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;
- (四)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 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

-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,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 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,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,公司将对相关 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- 第十六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规定而发生的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、违规担保等现象,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,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,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办法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,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,原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专项制度》同步废止。